

章啓群
撰

莊子新注

上

新編
新注
十三經



中華書局

卷十 僭

新編新注十三經

章啓群 撰

莊子新注

上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莊子新注/章啓群撰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8.8

(新編新注十三經/袁行霈主編)

ISBN 978-7-101-13301-1

I. 莊… II. 章… III. ①道家②《莊子》-注釋 IV. B223.5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8)第 126942 號

書 名 莊子新注(全二冊)

撰 者 章啓群

叢 書 名 新編新注十三經

叢書主編 袁行霈

責任編輯 石 玉

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

版 次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

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規 格 開本/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張 26 $\frac{1}{8}$ 插頁 4 字數 660 千字

印 數 1-6000 冊

國際書號 ISBN 978-7-101-13301-1

定 價 85.00 元

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

新編新注十三經芻議

袁行霈

一

今傳十三經有一個漫長的形成過程，其間經過多次變動。茲將十三經的形成過程作一簡要的論述。

孔子有“六藝”之說，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^[1]；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《六德》，講到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^[2]，並未總稱為“六經”。到西漢有“五經”之說，陸賈《新語·道基》：“禮義不行，綱紀不立，後世衰廢，於是後聖乃定五經，明六藝，承天統地，窮事察微，原情立本，以緒人倫。”^[3]漢武帝

[1] 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：“孔子曰：‘六藝於治一也。《禮》以節人，《樂》以發和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詩》以達意，《易》以神化，《春秋》以義。’”（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2 年版，第 3197 頁）至於《莊子·天運篇》：“孔子謂老聃曰：‘丘治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六經，自以為久矣，孰知其故矣；以奸者七十二君，論先王之道而明周、召之跡，一君無所鈎用。甚矣夫！人之難說也，道之難明邪？’老子曰：‘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！夫六經，先王之陳跡也，豈其所以跡哉！……’”（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61 年版，第 531—532 頁）其中講到了“六經”，但此篇屬於《莊子》之外篇，其時代難以確定，僅錄以備考。

[2] 《郭店楚墓竹簡·六德》：“觀諸《詩》、《書》則亦才矣，觀諸《禮》、《樂》則亦才矣，觀諸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則亦才矣。”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第 188 頁）

[3] 王利器《新語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6 年版，第 18 頁。

時正式將“五經”立於學官，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：“（建元）五年（前136）春……置五經博士。”^[1]五經的排列順序通常是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或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^[2]。

唐太宗貞觀七年（633）頒《新定五經》，是經學史上的一件大事^[3]。此後，太宗又詔孔穎達等撰修《五經正義》，書成，因太學博士馬嘉運駁之，詔更令詳定，功竟未就^[4]。高宗永徽間又經考正，於永

[1] 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62年版，第159頁。又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“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，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。”（《漢書》，第726頁）《漢書·儒林傳》贊：“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訖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寢盛，文業蕃滋，一經說至百餘萬言，大師衆至千餘人，蓋祿利之路然也。”（第3620頁）

[2] 《莊子·天下》篇：“《詩》以道志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禮》以道行，《樂》以道和，《易》以道陰陽，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。”（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，第1067頁）或疑此六句爲注文，誤入正文。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在“及今上即位，趙綰、王臧之屬明儒學，而上亦鄉之，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”這段話後所列五經也是這個順序（《史記》，第3118頁）。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所列順序則是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。《白虎通·五經》曰：“《五經》何謂？《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也。”（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4年版，第448頁）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載相如《封禪文》云：“軒轅之前，遐哉邈乎，其詳不可得聞也。五三六經載籍之傳，維見可觀也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胡廣云：‘五，五帝也。三，三王也……’案：六經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也。”（《史記》，第3064—3065頁）周予同《群經概論》云：“六經的次第，今文學派主張（1）《詩》，（2）《書》，（3）《禮》，（4）《樂》，（5）《易》，（6）《春秋》。而古文學派主張（1）《易》，（2）《書》，（3）《詩》，（4）《禮》，（5）《樂》，（6）《春秋》。”（見《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211頁）《樂經》不存，故實際只有五經。

[3] 《舊唐書·太宗本紀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75年版，第43頁。又，《舊唐書·顏師古傳》：“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字訛謬，令師古于秘書省考定五經。師古多所釐正，既成，奏之。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，于時諸儒傳習已久，皆共非之。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今本，隨言曉答，援據詳明，皆出其意表，諸儒莫不歎服。於是兼通直郎、散騎常侍，頒其所定之書於天下，令學者習焉。”（《舊唐書》，第2594頁）

[4] 《舊唐書·孔穎達傳》：“先是，與顏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等諸儒受詔撰定《五經》義訓，凡一百八十卷，名曰《五經正義》。太宗下詔曰：‘卿等博綜古今，義理該洽，考前儒之異說，符聖人之幽旨，實爲不朽。’付國子監施行，賜穎達物三百段。時又有太學博士馬嘉運駁穎達所撰《正義》，詔更令詳定，功竟未就。”（《舊唐書》，第2602—2603頁）

徽四年(653)始頒行^[1]。此外,唐代還有“九經”之稱^[2],“九經”包括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左傳》、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。文宗大和四年(830)鄭覃以經籍訛謬,請召宿儒奧學,校定六籍,勒石於太學,從之^[3]。文宗大和七年(833)籌備,至開成二年(837)告成,用楷書刻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十二經於長安太學,並以唐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、唐玄度《九經字樣》為附麗,共 650252 字,這就是《開成石經》,今藏西安碑林。宋趙希弁《讀書附志》經類,列《石經周易》、《石經尚書》、《石經毛詩》、《石經周禮》、《石經儀禮》、《石經禮記》、《石經春秋》、《石經公羊》、《石經穀梁》、《石經論語》、《石經孝經》、《石經孟子》、《石經爾雅》,曰:“以上石室十三經,蓋孟昶時所鐫,故《周易》後書:‘廣政十四年歲次辛亥五月二十日。’唯《三傳》至皇祐初方畢,故《公羊傳》後書:‘大宋皇祐元年歲次己丑九月辛卯朔十五日乙巳工畢。’”廣政為五代後蜀年號,此即《蜀石經》。《石經孟子》下著錄:“右《孟子》十四卷。不題經注字數若干,亦不題所書人姓氏。”^[4]另據宋曾宏父《石刻鋪叙》卷上所云:“《孟子》十二卷,宣和五年九月帥席貢暨運判彭慥方入石,逾年乃成。”^[5]可知《孟子》列入十三經,應當是北宋。南宋高宗紹興十三年

[1] 《舊唐書·高宗本紀》:“(永徽四年)三月壬子朔,頒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於天下,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。”(《舊唐書》,第 71 頁)

[2] 《舊唐書·儒學傳·谷那律傳》:“谷那律,魏州昌樂人也。貞觀中,累補國子博士。黃門侍郎褚遂良稱為‘九經庫’。”(《舊唐書》,第 4952 頁)

[3] 《舊唐書·鄭覃傳》:“覃長於經學,稽古守正,帝尤重之。覃從容奏曰:‘經籍訛謬,博士相沿,難為改正。請召宿儒奧學,校定六籍,準後漢故事,勒石於太學,永代作則,以正其闕。’從之。”(《舊唐書》,第 4490 頁)

[4] 以上兩條引文見宋晁公武撰、孫猛校證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,第 1086—1087 頁。

[5] 然據宋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“石經孟子十四卷”下所云:“右皇朝席旦(一作‘益’)宣和中知成都,刊石真于成都學宮,云僞蜀時刻六經于石,而獨無《孟子》,經為未備。”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,中華書局影印本第 4 冊,第 182 頁。

(1143)又刻石經,也增加了《孟子》。清康熙年間陝西巡撫賈漢復在開成十二經之外,又補刻《孟子》,統稱“唐十三經”。十三經的順序為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左傳》、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孟子》^[1]。

明代已有《十三經注疏》刻本。清乾隆四年(1739)有武英殿刻本《十三經注疏》;嘉慶二十一年(1816)南昌府學重刊宋本《十三經注疏》附阮元《校勘記》刻成。後者流傳廣泛,成為學者使用最廣的本子。

粗略地回顧上述歷史,我們由此可以得出三點結論:

第一,後來儒家所謂的“經”起初並未賦予“經”的名稱和地位。大概戰國中後期有學者尊稱某些儒家典籍為“經”,如《荀子·勸學》謂學之數“始乎誦經,終乎讀禮”。(楊倞注:“經,謂《詩》、《書》;禮,謂典禮之屬也。”) ^[2]漢初學者陸賈等人以亡秦為殷鑒,進一步推尊儒家典籍為經。漢武帝“罷黜百家,獨尊儒術”,儒家思想取得了國家意識形態的地位,“五經”立於學官。自此之後,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這五部書才被正式尊稱為“經”。此乃取其“恒常”之義,《白虎通·五經》所謂“經,常也” ^[3],《釋名》所謂“經者,徑也,常典也” ^[4],代表了漢儒對於“經”的理解。後來劉勰《文心雕龍·論說》云“聖哲彝訓曰經,述經叙理曰論”,是很有代表性的看法 ^[5]。正如張舜徽先

[1] 乾隆《重刻十三經序》曰:“漢代以來儒者傳授,或言五經,或言七經。暨唐分三禮、三傳,則稱九經。已又益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,刻石國子學,宋儒復進《孟子》,前明因之,而‘十三經’之名始立。”(《御製文》初集卷一一,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301冊,臺北: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,第101頁)其所言未詳。以上所述,筆者除查閱《郡齋讀書志》及《讀書附志》外,又參考馬子雲、施安昌《碑帖鑒定》,桂林: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,第358頁;孫欽善《中國古文獻學史》,北京:中華書局1994年版,第332—333頁;王錦民《古學經子》,北京:華夏出版社2008年版,第227頁。

[2] 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,北京:中華書局1988年版,第11頁。

[3] 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,第447頁。

[4] 劉熙著、畢沅疏證《釋名疏證·釋名疏證·釋名疏證第二十》,廣雅書局叢書本。

[5] 范文瀾《文心雕龍注》,北京: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版,第326頁。後來有“六經皆史”之說,見清章學誠《文史通義·內篇·易教上》,倉修良《文史通義新編新注》,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,第1頁。

生在《漢書藝文志通釋》中所云，“古之六藝，本無經名。孔子述古，但言‘《詩》曰’、‘《書》云’，而不稱‘詩經’、‘書經’；但言‘學《易》’，而未嘗稱‘易經’。下逮孟、荀，莫不如此。……況經者綱領之謂，原非尊稱。大抵古代綱領性文字，皆可名之爲經。故諸子百家之書，亦多自名爲經”^[1]。我們對儒家所謂“經”不必過於拘泥。

第二，十三經是在很長的時間內逐漸確定的^[2]。在漢代爲五經，到唐代擴充爲九經。其他如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、《論語》都是後來增加進去的。而且在宋朝，《春秋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孝經》還都曾一度被剔除出經部^[3]。《孟子》十一篇在《漢書·藝文志》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都屬於子書，到了宋代才歸入經書，從目錄學的角度看來，所謂經書和子書的分類本來不很嚴格。既然如此，現在通行的十三經並不是不可調整的。

第三，漢武帝將五經立於學官，乃是將五經作爲學校的教科書。唐代實行科舉考試，則五經或九經又成爲科舉考試的標準用書。那時的朝廷是將經書作爲統一思想、治理國家、推行教化、選拔人才的依據。現在我們研究經書跟古代的出發點已有很大的區別，已不再需要那樣一套欽定的教科書或考試用書，而是將它們作爲中國傳統文化的源頭來研究，這是需要特別加以強調的。

二

今傳十三經全部是儒家的典籍。形成這種狀況，是漢武帝“罷黜

[1] 《張舜徽集·漢書藝文志通釋》（與《廣校讎略》合刊），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，第 177 頁。

[2] 漢代以來五經、七經、九經、十二經、十三經的演變情況十分複雜，本文並非專論經學史，只就其大概而言。

[3] 《宋史·選舉志》：“（熙寧四年）於是改法，罷詩賦、帖經、墨義，士各占治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一經，兼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。”（北京：中華書局 1977 年版，第 3617 頁）

百家，表章六經”的結果^[1]。借用劉勰《文心雕龍》前三篇的標題，可以說十三經以原道、徵聖、宗經為主線，道、聖、經三者關係密切。我們不禁要問：難道只有儒家的典籍才能稱為“經”嗎？我們可不可以突破這種局限呢？以筆者的愚見，當初編纂儒家的經典，自然以這十三部典籍為宜。如果不限於儒家，而是着眼於整個中國文化的原典，那就不應局限於現在通行的十三經。在儒家之外，道家、墨家、兵家、法家也有很重要的地位，應該納入中國文化的經書範圍之內。隨着社會的進步和學術的發展，以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為宗旨，對現在通行的十三經中所收各書需要重新審視，加以去取。顯而易見，我們今天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應當限於儒家，所謂“國學”並不等於“儒學”，現在早已不是“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”的時代了！我們應當改變儒家獨尊的地位，更廣泛地吸取各家之精華，以更廣闊的視野繼承和弘揚中國優秀的傳統文化。而這正是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努力的方向。從西周至春秋、戰國的幾百年間，是中華文明極其燦爛的時代，其多姿多彩的精神成果不僅體現在儒家典籍之中，也體現在儒家之外諸子百家的典籍之中。我們研究中國傳統文化，要從多個源頭清理中華文明的來龍去脈，廣泛地吸取其中的精華。

基於以上的學術理念，我倡議對十三經重新編選和校注。計劃中的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收入以下十三種典籍：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詩經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左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孫子》、《韓非子》，保留原來十三經中的七種，替換六種。

我們充分肯定傳統文化（包括儒家典籍）的重要價值，認為上述十三種書具有長遠的意義，經過整理可以在今天充分發揮其作用。這是我們仍然沿襲“經”這個名稱的一個重要原因。又因為“十三經”之稱

[1] 《漢書·武帝紀》班固贊語，第212頁。

如同《三字經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唐詩三百首》，無論是學者還是一般讀者都已經習以為常，而且中國本土文化中時代最早、可以稱之為文化源頭而又流傳有緒的、帶有綱領性的重要典籍，恰好可以選擇十三種，仍然維持“十三經”的名稱是適宜的。

我們所謂的“經”，與傳統的“經”相比，含義有所同也有所不同。首先，稱“經”有以示尊崇之意，因此，新編十三經，也就是選擇那些在中國文化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典籍，意在使讀者能够藉此把握中國文化的要旨。其次，“經”有“恒常”的意思，表明這些典籍不僅在歷史上具有重要的影響，而且其深刻、豐富的思想在今天也有值得弘揚之處，在未來仍將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。第三，我們所謂的“經”具有開放性和多元性，不再封閉於原來那十三種儒家典籍的範圍，這樣可以更全面地反映中華文化的豐富內涵。

接下來就將新增的六種經典作一簡單的論述。

屬於儒家的一種：《荀子》。

荀卿自稱為儒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《孫卿子》三十三篇，歸屬於儒家，孫卿就是荀子。《韓非子·顯學》篇說孔子以後“儒分為八”，其中“孫氏之儒”的“孫氏”就是指荀子^[1]。但荀子的學說與孔子有所不同，他曾遊學齊國的稷下學宮，受到道家、法家、名家的影響。荀子主張“法後王”，又主張人性惡，並在《非十二子》中對子思、孟子等儒家學者進行了激烈的批判。《荀子》未能列入十三經，可能與他的這種思想傾向有關。其實，《荀子》中有不少值得注意的思想資源。其“王道”觀包含着豐富的内容，諸如“隆禮”、“賢能不待次而舉”、“平政愛民”等，都值得重視。其宇宙觀，主張“天行有常，不為堯存，不為桀亡。應之以治則吉，應之以亂則凶”，“制天命而用之”，也值得注意。其經濟思想，提出“富國裕民”之道，很有意義。其他如“解蔽”之說，“虛壹而靜”之說，以及其音樂理論、教育理論，也都值得進一步發掘整理。

[1] 參閱王先慎《韓非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8年版，第456—457頁。

至於它對中國歷史文化的影響，譚嗣同《仁學》所謂“二千年來之學，荀學也”一語^[1]，值得注意。蘊含着如此豐富思想資源的《荀子》，列入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是適當的。

屬於道家的兩種：《老子》和《莊子》。

漢武帝“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”之後，道家的地位雖然比不上儒家，但道家在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影響仍然足以跟儒家相提並論，儒道互補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一個重要特點。在古代已有稱之為“經”者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《老子道德經》二卷，周柱下史李耳撰，漢文帝時河上公注。作為道家之創始，《老子》一書中包含的樸素辯證法，關於人與自然關係的認識等，對中國文化的各個方面，如哲學、政治、文學、藝術等都有深遠的難以估量的影響。如果沒有《老子》，就沒有魏晉以後流行的玄學和唐代以後流行的禪學，中國文化就將失去不少多姿多彩的方面。道家關於清靜無為的說法，在戰亂之後社會需要休養生息之際，尤能顯示其在治國方面的重要意義。

郭店楚簡中發現了三種《老子》抄本，抄寫時間在公元前 300 年左右，雖然均不完整，但仍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古老的本子。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兩種漢初的抄本，即帛書《老子》甲本和乙本，這是目前所能見到的較早的完整的本子。這些出土文獻，為《老子》一書的校勘注釋和研究帶來了新的契機，已有許多新的研究成果問世。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收入《老子》，除原有的傳世《老子》版本外，可以利用楚簡本和帛書本及其研究成果，做出新的成績來。

《莊子》一書乃是莊周及其後學的著作。其內篇所闡述的“逍遙遊”代表着一種人生的理想，倡“無名”、“無功”、“無己”，以求無待，無待則可以得到精神的自由。其所主張的“齊物論”，有助於破除那種絕對、僵硬、呆板、滯塞的思維方式。作為與儒家相對立的學說，《莊子》豐富多彩而又富於機辯，極具智慧之光芒，使中國文化帶上了靈動、活

[1] 蔡尚思、方行編《譚嗣同全集》（增訂本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1 年版，第 337 頁。

潑、通透的特點，具有充沛的想象力、創造力以及藝術感染力。在魏晉南北朝時期，莊子學復興，《莊子》與《老子》、《周易》並稱“三玄”，是名士們研習的經典。唐宋兩朝，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還曾被尊為“經”，並置博士員，立於學官^[1]。而今《莊子》自然也應當和《老子》一併列入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之中。

屬於墨家的一種：《墨子》。

墨家的創始人是墨翟。墨家在當時影響很大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云：“楊朱、墨翟之言盈天下。天下之言不歸楊，則歸墨。”《孟子·盡心下》又說：“逃墨必歸於楊，逃楊必歸於儒。”^[2]孟子的話雖不免有點誇張，但從中仍然可以看出墨學在當時是一種顯學。《韓非子·顯學》就明確地說：“世之顯學，儒、墨也。”^[3]《莊子·天下》云：“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，南方之墨者苦獲、已齒、鄧陵子之屬，俱誦《墨經》，而倍譎不同，相謂別墨。”^[4]《呂氏春秋·仲春紀·當染》稱：“（孔子與墨子）此二士者，無爵位以顯人，無賞祿以利人，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。皆死久矣，從屬彌衆，弟子彌豐，充滿天下。王公大人從而顯之，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，無時乏絕。”^[5]可見，在《呂氏春秋》成書之際，墨子仍然具有與孔子同等的地位。直到漢武帝罷黜百家之後，墨家才消沉下來，而且迄今尚未得到廣泛的重視。其實，《墨子》一書中有不少思想資源值得我們發掘，其尚賢、兼愛、非攻、節用、非命等方面的思想，在今天仍然值得重視，而其在邏輯學方面的貢獻，在自然科學方面的論述，也很值得注意。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應當列入《墨子》。

[1] 《舊唐書·禮儀志》：“丙申詔……改《莊子》為《南華真經》。……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、助教，又置學生一百員。”（《舊唐書》，第926頁）《宋史》：“丙戌，詔太學、辟雍各置《內經》、《道德經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博士二員。”（《宋史》，第400頁）

[2] 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3年版，第272、第371頁。

[3] 王先慎《韓非子集解》，第456頁。

[4] 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，第1079頁。

[5] 陳奇猷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上海：學林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96頁。

屬於兵家的一種：《孫子》。

《史記·孫子吳起列傳》：“孫子武者，齊人也。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。闔廬曰：‘子之十三篇，吾盡觀之矣，可以小試勒兵乎？’對曰：‘可。’”^[1]《漢書·藝文志·兵書略》於兵權謀家著錄云“《吳孫子兵法》八十二篇。圖九卷”，顏師古注：“孫武也，臣於闔廬。”^[2]中國古代典籍中兵家的著作是一大筆寶貴的遺產，而《孫子》是兵家中最重要的一部典籍。曹操《孫子序》指出其“審計重舉，明畫深圖”的特點^[3]，這已不限於用兵。《孫子》不僅有豐富的軍事思想，也有深厚的戰略思維，對人才、行政和經濟管理，乃至外交，都有啓發借鑒的意義。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墓葬出土的竹簡本《孫子兵法》十三篇，帶動了《孫子》的研究，今天看來，完全有理由將之列入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之中。

屬於法家的一種：《韓非子》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“法家者流，蓋出於理官，信賞必罰，以輔禮制。《易》曰‘先王以明罰飭法’，此其所長也。”^[4]在韓非子之前，法家的商鞅重法，申不害重術，慎到重勢。韓非子綜合法、術、勢，成為法家的集大成者。《韓非子》一書也就成為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的必選經典。

此外，佛教自漢哀帝元壽元年（前2年）傳入中國以來，經過魏晉南北朝這個戰亂時期，在社會上逐漸傳播開來，到唐代取得與儒、道兩家並立的地位。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是否選入佛經，成為筆者反復考慮的一個問題。考慮到新編乃着眼於那些中國本土文化中原生的、時代最早的、處於中國文化源頭的、在當時或後代具有廣泛深遠意義的典籍，而佛經是從印度翻譯過來的，唐代盛行的禪宗及其典籍雖然已經

[1] 《史記》，第2161頁。

[2] 《漢書》，第1756—1757頁。

[3] 曹操等注《十一家注孫子校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9年版，第310頁。

[4] 《漢書》，第1736頁。

本土化,但時代晚了很多,因此佛經暫不入選爲宜。

三

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必須建立在學術研究的堅實基礎上,參考古代的各家之言,充分利用新出土的文獻資料,吸取最新的研究成果,使之成爲值得信賴的學術著作。我們的宗旨是爲讀者提供中華文化的元典,便於讀者從文獻的角度追溯中華文化的源頭,探尋中華文化的要義。編纂這套書是一項重要的文化建設和學術建設工作,對於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意義重大,而且現在編纂時機已經成熟。我們的原則是取精用宏、守正出新。取精用宏對於這套書來說格外重要,因爲歷代的版本和研究成果浩如煙海,我們既要充分掌握已有的資料,又要去僞存真,去粗取精。守正出新是我在 1995 年主編《中國文學史》時提出來的,實踐證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所謂守正就是繼承優良的學術傳統,所謂出新就是努力開拓新的學術格局,充分吸取新的研究成果,適當採用新的研究方法,使這套書具有時代的特色,以適應時代的要求。

近年來,古籍善本的普查和影印工作有了很大進展。以前的學者看不到的一些善本,我們有機會加以利用,這爲我們選擇底本和校本提供了很大方便,從而使新編工作有了堅實的基礎。自漢代以來,學者們圍繞這些經典所作的校勘、注釋和研究工作很多,成就卓著,爲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提供了極其重要的參考。此外,自二十世紀以來特別是近幾十年來出土了大量的文獻和文物,又爲經典的整理研究開拓了新的局面。例如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竹書,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,荊門郭店戰國楚墓出土的竹簡,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等,都向我們提供了大批極爲寶貴的新資料。由於這些新資料的出現,一些傳世的先秦古籍有了更早的古本,古籍中的一些錯誤得以糾正,古

籍中的一些難點得到解釋^[1]。充分利用這些新發現的資料,可以提高我們的工作質量。

二十世紀之後的學術是在中西文化交流的大背景下展開的。借用西方的哲學、宗教學、文學、史學和人類學等方面的觀念來解釋中國的典籍,已經取得不少成績。陳寅恪先生所謂“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”^[2],已被證明是行之有效的方法。這也為《新編新注十三經》提供了廣闊的空間,從而保證了“出新”的可能。

還有一點值得注意,以前的學者整理經書,各有其家法,而且經今古文之爭十分激烈,各個門派互不相容;宋儒與漢儒又有所不同。今天我們重新整理,可以超越這類紛爭,兼容並蓄,擇善而從,從而取得新的成果。

當然,要想將這套書編好還存在許許多多的困難。一是資料浩繁,要花很多時間才能搜集完備並加以消化;二是每部書都存在不少難點,聚訟紛紜,要想取得進展,提出新見,並經得起考驗,實在很難;三是這套書既定位為學術著作,又希望有較多的讀者使用,如何在專家與普通讀者之間找到平衡點,需要認真摸索。但是我們相信,依靠參加工作的各位學者刻苦鑽研,虛心聽取各方面專家的意見,集思廣益,反復討論,有希望達到預期的目標。

(原刊於《北京大學學報》,2009年第2期)

[1] 參看裘錫圭《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》,上海: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,第82—90頁。

[2] 陳寅恪《王靜安先生遺書序》,《王國維遺書》,上海:上海書店1983年版。

導 論

一、《莊子》的作者和文本

《莊子》這部書是甚麼時候出現的？作者是誰？這兩個問題之間也有聯繫，因為作者的生活年代大致決定了文本寫作的時間。在今天看來，這些關於著作本身的基本信息，却是古籍研究中的難題。

首先是作者問題。最早較為完整論及《莊子》作者的是《史記》：

莊子者，蒙人也，名周。周嘗為蒙漆園吏，與梁惠王、齊宣王同時。其學無所不窺。然其本歸於老子之言。故其書十餘萬言，大抵率寓言也。作《漁父》、《盜跖》、《胠篋》，以詆訾孔子之徒，以明老子之術。……楚威王聞莊周賢，使使厚幣迎之，許以為相，莊周笑謂楚使者曰：“千金，重利；卿相，尊位也。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？養食之數歲，衣以文繡，以入大廟。當是之時，雖欲為孤豚，豈可得乎？子亟去，無污我。我寧遊戲污瀆之中自快，無為有國者所羈。”（《老子韓非列傳》）

蒙在春秋時屬於宋國，故《漢書·藝文志》稱《莊子》作者“名周，宋人”。《史記》關於楚王聘請莊周為相的說法，《莊子·秋水篇》有大致相同的記述：